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期限为12个月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该授信额度可转授信予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转授信予合营公司焦作金冠电力有限公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并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15062号)。因调查工作需要,根据证券、基金、期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就20.5亿元款项事项对民族证券立案调查。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督促民族证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9日,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派中国")、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阿尔派中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6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98%)转让予东软控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阿尔派中国、东软控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分别刊登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接到阿尔派中国、东软控股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5年9月7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阿尔派中国持有本公司股票109,763,5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414%;其股东阿尔派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股票20,057,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39%;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29,820,6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752%。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东软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6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98%。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吕少峰的书面辞职申请,吕少峰先生因个人及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吕少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吕少峰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监事职务在股东大会新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吕少峰先生仍将履行相关的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吕少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4.8576%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9月8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5047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迁安中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7日止,贷款利率为4.8576%,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迁安中化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迁安中化公司提供不超过87,63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迁安中化公司提供担保6,000.00万元,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71,63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对象名称: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注册资本:99,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留记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

迁安中化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9.82%的股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82%的股权,该公司是首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以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冶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焦化产品为主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持有其0.36%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迁安中化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1,778.93万元,负债总额263,654.02万元,净资产128,124.9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469,236.62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4,019.94万元,净利润9,616.06万元。截至2015年6月末,迁安中化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5,212.95万元,负债总额266,409.52万元,净资产128,803.43万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206,852.47万元,利润总额实现2,301.23万元,净利润598.78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84,400.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1,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3,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美国达美航空公司
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全部为普通股
2、发行数量:465,910,000股
3、发行价格:每股7.49港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8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83,80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与美国达美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达美航空")签署了附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由达美航空以港币3,488,895,000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H股普通股465,910,000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发行H股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完成向达美航空发行H股普通股465,9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9港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与达美航空已完成相关股份认购及交割事宜。

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H股发行完成前	H股发行数	H股发行完成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7,782,213,860	——	7,782,213,8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A股)	698,865,000	——	698,86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H股)	3,494,325,000	——	3,494,325,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H股)	698,865,000	465,910,000	1,164,775,000
合计	12,674,268,860	465,910,000	13,140,178,86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根据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达美航空")发行H股股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描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以体现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相关修改应于发行交割后立即生效。

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完成向达美航空发行H股普通股465,9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674,268,860股。	第二十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40,178,860股。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674,268,860股,其中A股共8,481,07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2%;H股共4,193,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8%。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140,178,860股,其中A股共8,481,07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4%;H股共4,659,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6%。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4,268,860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0,178,860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5-036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在北京远洋大厦1218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等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二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阅并签字同意,本次董事会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并批准了在中远造船工业公司下属关联船厂订造6艘19000TEU型船舶之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发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造船工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本议题,一致同意将本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任何一名非关联董事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全体董事审议并批准了在非关联船厂订造5艘19000TEU型船舶之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刊发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任何一名董事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全体董事审议并批准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北京远洋大厦会议中心、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3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单船公司(以下简称"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作为卖方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南通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由南通中远川崎为单船公司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4艘19000TEU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5.412亿美元。

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作为卖方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造船协议(以下简称"大连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由大连中远川崎为单船公司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2艘19000TEU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2.706亿美元。

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贸")和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作为联合卖方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造船协议(以下简称"中船船舶造船协议"),约定由外高桥造船为单船公司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3艘19000TEU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4.185亿美元。

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贸")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作为联合卖方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造船协议(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造船协议"),与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中国船舶造船协议共同称为"本次造船"),约定由大连重工为单船公司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2艘19000TEU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2.790亿美元。

中国船舶造船协议和中船重工造船协议未构成关联交易。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和大连中远造船协议构成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造船中的中国船舶造船协议和中船重工造船协议部分尚需经拟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中国远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和大连中远造船协议部分尚需经前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南通中远造船协议

本公司在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由非关联董事审议批准了与南通中远川崎建造4艘19000TEU型船舶的造船计划。该等交易协议日前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南通中远川崎作为卖方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造船协议,约定由南通中远川崎为单船公司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4艘19000TEU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5.412亿美元。

2、大连中远造船协议

本公司在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由非关联董事审议批准了与大连中远川崎建造2艘19000TEU型船舶的造船计划。该等交易协议日前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大连中远川崎作为卖方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造船协议,约定由大连中远川崎为单船公司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2艘19000TEU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2.706亿美元。

3、中国船舶造船协议

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外高桥造船建造3艘19000TEU型船舶的造船计划。该等交易协议日前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外高桥造船作为联合卖方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造船协议,约定由外高桥造船为单船公司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3艘19000TEU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4.185亿美元。

4、中船重工造船协议

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大连重工建造2艘19000TEU型船舶的造船计划。该等交易协议日前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中国船贸、大连重工作为联合卖方于2015年9月9日签署了造船协议,约定由大连重工为单船公司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2艘19000TEU型船舶,协议总对价共计2.790亿美元。

二、合作方介绍

1、南通中远造船协议

公司名称: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建造、销售、检修各种船舶(含公司自造船舶的试航),是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远造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造船")投资建设的现代化大型船舶企业,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中远造船对南通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均为50%。

2、大连中远造船协议

公司名称: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修理(不含军用船舶),是中远造船、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合资兴建的大型造船企业,其中中远造船、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和南通中远川崎对大连中远川崎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6%、34%和30%。

3、中国船舶造船协议

公司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船舶制造和海洋工程业务,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军品贸易;民用船舶国际营销;技术、设备与材料进口;船用设备等机电产品出口和国际工程承包,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对外贸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

4、中船重工造船协议

公司名称: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等业务,是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民用船舶国际营销;技术、设备与材料进口;船用设备等机电产品出口;和国际工程承包等业务,是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对外贸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

4、本公司、单船公司与中国船贸、大连重工、外高桥造船、中船工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通中远川崎由中远造船和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大连中远川崎由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中远造船和南通川崎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远造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远集团的直属企业,因此,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和大连中远造船协议构成了中远造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下属中远资产管理下设的五家单船公司曾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长兴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17日签署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4-040号公告);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与中船工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24日签署了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4-042号公告)。除上述外,本公司、单船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与大连重工、中国船贸、外高桥造船、中船工贸、南通中远川崎、大连中远川崎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南通中远造船协议

(1) 签约时间:2015年9月9日。

(2) 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南通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购买4艘19000TEU型船舶,并由南通中远川崎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 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19000TEU型船舶的船价1.353亿美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协议总对价5.412亿美元。交易对价可因以下事件而作出调整:(i) 延迟交付船舶;(ii) 船舶的实际航速不足;(iii) 船舶燃料消耗过度;或(iv) 船舶的实际载重量不足。

(4) 付款期限:单船公司作为买方需按照南通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 交船期间:预期将于2018年交付。

2、大连中远造船协议

(1) 签约时间:2015年9月9日。

(2) 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大连中远川崎作为卖方购买2艘19000TEU型船舶,并由大连中远川崎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 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19000TEU型船舶的船价1.353亿美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协议总对价2.706亿美元。交易对价可因以下事件而作出调整:(i) 延迟交付船舶;(ii) 船舶的实际航速不足;(iii) 船舶燃料消耗过度;或(iv) 船舶的实际载重量不足。

(4) 付款期限:单船公司作为买方需按照大连中远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 交船期间:预期将于2018年交付。

3、中国船舶造船协议

(1) 签约时间:2015年9月9日。

(2) 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中船工贸、外高桥造船作为联合卖方购买3艘19000TEU型船舶,并由外高桥造船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 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19000TEU型船舶的船价1.395亿美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协议总对价4.185亿美元。交易对价可因以下事件而作出调整:(i) 延迟交付船舶;(ii) 船舶的实际航速不足;(iii) 船舶燃料消耗过度;或(iv) 船舶的实际载重量不足。

(4) 付款期限:单船公司作为买方需按照中国船舶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 交船期间:预期将于2018年交付。

4、中船重工造船协议

(1) 签约时间:2015年9月9日。

(2) 协议内容: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中国船贸、大连重工作为联合卖方购买2艘19000TEU型船舶,并由大连重工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 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19000TEU型船舶的船价1.395亿美元,并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协议总对价2.790亿美元。交易对价可因以下事件而作出调整:(i) 延迟交付船舶;(ii) 船舶的实际航速不足;(iii) 船舶燃料消耗过度;或(iv) 船舶的实际载重量不足。

(4) 付款期限:单船公司作为买方需按照中船重工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 交船期间:预期将于2018年交付。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造船买方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造船协议项下的应付价款。本公司本次通过下属公司签署造船协议旨在持续提升本公司集装箱船队运力规模,优化船队结构。签订造船协议约定的船价由协议各方以造船市价为依据经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董事认为造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南通中远造船协议和大连中远造船协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造船协议的订立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证券代码: 600027 编号:2015-03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55,686,853股

发行价格:6.77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1,137,371	1,429,400,001.67	36个月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00,000	608,623,000.00	12个月
3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616,070,000.00	12个月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966,756,000.00	12个月
5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628,256,000.00	12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00,000	796,152,000.00	12个月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632,995,000.00	12个月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00,000	719,651,000.00	12个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698,664,000.00	12个月
10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49,482	50,432,993.14	12个月
合计		1,055,686,853	7,146,999,994.81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8日,其他9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华电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聘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2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7号),批准原则同意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华电认购华电国际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2015年7月1日,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800万股新A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

4、发行数量:1,055,686,853股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77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确定为5.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数不超过141,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5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07,289,800股为基数,2014年度派发股息每股0.27元(含税),总额合计人民币2,377,968千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共有31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不含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确认函),其中29单为有效申购。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6.77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4.77元/股的141.9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购日(2015年8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8.6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申购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78.45%。

6、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132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6,999,994.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0,111,729.72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电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8月2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46,999,994.81元汇入保荐人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专用账户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319号资金验证报告。2015年8月2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32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6,999,994.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0,111,729.72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华电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其余9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2个月。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电国际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外,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对象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余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华电国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055,686,853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41,800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1,137,371	1,429,400,001.67	36个月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00,000	608,623,000.00	12个月
3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616,070,000.00	12个月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966,756,000.00	12个月
5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628,256,000.00	12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00,000	796,152,000.00	12个月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632,995,000.00	12个月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00,000	719,651,000.00	12个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698,664,000.00	12个月
10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49,482	50,432,993.14	12个月
合计		1,055,686,853	7,146,999,994.81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注册资本:207.8546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4年03月11日)。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郑生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外工程承包;房屋装饰装修;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的展览、展销。

(4)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59号5楼

注册资本:455203.8316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经营范围:电力建设,能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项目,与能源建设相关的原材料、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5)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70号甲227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晶晶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